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WR-C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云龙区大龙湖街道 2025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硬化工程（刘桥、六堡二个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 的 （云龙区大龙湖街道 2025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硬化工程（刘桥、六堡二个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云龙区大龙湖街道 2025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硬化工程（刘桥、六堡二个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三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三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